

得單方片面決定之，基於誠信原則與工會諮商討論。此外該小組 CEO 會議中，有關公司經營決策之商討，得邀請工會列席，以使員工瞭解公司未來經營方向。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101 年 4 月 9 日正式成立之經濟部「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於 4 月 10 日召該第一次會議中宣布將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與民營化進程等四面向檢討中油公司之營運並提出檢討報告與改革建議。事實上，上述四個檢討面向涉及公司員工之權利與權益，對公司員工之影響甚鉅，因此不應在會議商討過程中，刻意忽視員工之意見與需求，應讓台灣石油工會參與會議，代表員工發聲，反映意見。

二、台灣石油工會在 101 年 4 月 30 日向經濟部陳情提出參與「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會議之訴求，惟經濟部表示將視議題邀請工會理事長列席。近期台灣石油工會於 101 年 5 月 10 日凱道陳情活動中再次提出同一訴求，但仍未獲經濟部善意回應。

三、主張工會應參與「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之正當理由，除可避免會議議題及改善方向受限少數人士主觀意向影響外，更能讓真正落實公司治理與產業民主，員工代表可於會議中提供真實有效的參考資訊與建議，同時透過公司決策資訊的公開透明化，降低員工對公司未來改革的不信任與不安全感。如此「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才能對症下藥，做出公正的檢討與改革建議，並杜絕不合理政策干預公司經營之情形。

四、為求國營企業改善能夠健全完整，勞資和諧，進而穩定改革。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會議中，若有「涉及員工權益」部分，應讓工會代表出、列席，參與協商討論，且國營會不得單方片面決定之，基於誠信原則與工會諮商討論。此外該小組 CEO 會議中，有關公司經營決策之商討，得邀請工會列席，以使員工瞭解公司未來經營方向。

提案人：吳育仁 江惠貞

連署人：鄭天財 陳淑慧 李貴敏 王進士 孔文吉

邱文彥 楊玉欣 林明濤 林德福 簡東明

廖國棟 徐少萍 王惠美 陳鎮湘 張慶忠

王廷升 陳碧涵 陳學聖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4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鄭天財、孔文吉等 17 人，鑑於原住民族之語言為原住民族文化精髓，若族語逐漸消失，則將代表原住民文化緩慢滅絕。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試辦「教育資源中心暨教室民族教育支援計畫」3 年以來，成效斐然，保護原住民族語文化，成績卓越，可見「原住民族教育支援計畫」確有其功能價值。因此，本席建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原住民族教育支援計畫」改為「延續性計畫」，並常態性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以保障原住民族語及文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鄭天財、孔文吉等 17 人，鑑於原住民族之語言為原住民族文化精髓，若族語逐

漸消失，則將代表原住民族文化緩慢滅絕。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試辦「教育資源中心暨教室民族教育支援計畫」3 年以來，成效斐然，保護原住民族族語文化，成績卓越，可見「原住民族教育支援計畫」確有其功能價值。因此，本席建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原住民族教育支援計畫」改為「延續性計畫」，並常態性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以保障原住民族語及文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達成「原住民族教育資源統合」，提出「原住民族教育支援計畫」3 年計畫（民國 99 年至 101 年）。其目的為：

- 1.活絡各校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資源教室之營運。
- 2.培育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資源教室支援教師人才。
- 3.結合部落自然環境及人文資源。
- 4.提供部落在地就業機會。

二、「法源依據」：

- 1.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3 條。
- 2.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4 條、第 15 條。

三、「具備條件」：

- 1.儲備教師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人員並具高中以上畢業資格者。
- 2.具原住民身分。
- 3.熟悉電腦文書處理。
- 4.為達成在地就業，結合當地資源，以戶籍所在地之原住民為優先選用對象。
- 5.具備國中（小）課程教學經驗人員優先進用。
- 6.諳學區內族群之族語。

四、「工作項目」：

- 1.協助學校規劃民族教育課程並推展民族教育活動。
- 2.記錄學校推動之民族教育活動課程內容，編製全年成果報告書。
- 3.記錄所在地之民族文化及部落史，擴充並蒐集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或資源教室之資料。
- 4.結合部落與校區資源，辦理與原住民族文化有關之民族教育活動。
- 5.協助部落、社區民族教育文物與資訊之蒐集、整理、展示及推廣等工作，將成果編製成冊。
- 6.彙整當地部落、地區民族教育支援人力資料庫。
- 7.辦理校內原住民籍學生相關學習與輔導事宜，作成紀錄追蹤輔導。
- 8.設立與維護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或教室暨民族教育活動之網站。
- 9.維護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或資源教室設備。

五、但是，本席認為，保存原住民族教育文化非一朝一夕所能達成，短短 3 年時間僅能紮根，未來仍須更多時間成長、茁壯。

因此，本席建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原住民族教育支援計畫」改為「延續性計畫」，

並常態性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如此不僅可支援學校人力，同時保存部落優良文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簡東明 鄭天財 孔文吉  
連署人：蘇清泉 紀國棟 江惠貞 陳鎮湘 丁守中  
邱文彥 盧嘉辰 王廷升 翁重鈞 吳育仁  
詹凱臣 魏明谷 蔣乃辛 盧秀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4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碧涵、楊玉欣、盧秀燕等 21 人，針對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APP）的販售商店充斥免費下載的情色電子書，學童皆可輕易下載，只要連結應用程式的網路商店，就可發現在免費下載的「圖書與參考資源」類別中，下載第一名為情色小說 App「情色咖啡館」，同時前廿五名下載排行榜有三分之一為限制級情色小說。但上述的情形卻未見政府處理，完全漠視此一議題對兒少身心健全發展的危害，本席等要求政府應澈底檢討。為維護青少年的身心健康發展，及防止手機與網路應用程式 APP 的情色蔓延，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應訂定並執行《電腦與手機網路內容分級辦法》，將 APP 軟體與電子書設立分級制，禁止兒少下載色情小說與軟體；同時應修法要求智慧型手機 App 商店配合設置情色檢舉專線，隨舉報隨下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陳碧涵、楊玉欣、盧秀燕等 21 人，針對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APP）的販售商店充斥免費下載的情色電子書，學童皆可輕易下載，只要連結應用程式的網路商店，就可發現在免費下載的「圖書與參考資源」類別中，下載第一名為情色小說 App「情色咖啡館」，同時前廿五名下載排行榜有三分之一為限制級情色小說。但上述的情形卻未見政府處理，完全漠視此一議題對兒少身心健全發展的危害，本席等要求政府應澈底檢討。為維護青少年的身心健康發展，及防止手機與網路應用程式 APP 的情色蔓延，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應訂定並執行《電腦與手機網路內容分級辦法》，將 APP 軟體與電子書設立分級制，禁止兒少下載色情小說與軟體；同時應修法要求智慧型手機 App 商店配合設置情色檢舉專線，隨舉報隨下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陳碧涵 楊玉欣 盧秀燕  
連署人：吳育仁 蘇清泉 賴士葆 詹凱臣 丁守中  
林郁方 江惠貞 陳雪生 林岱樺 李貴敏  
陳鎮湘 紀國棟 潘維剛 林德福 盧秀燕  
曾巨威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欣瑩：（14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徐欣瑩、陳碧涵、江惠貞等 26 人，有鑑於民國 94 年「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之實施除因分級界線模糊且刑罰過重等因素，招